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及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同意特別交易，惟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執行人員施加之特別交易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正式達成。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特別交易之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持有合共 510,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51.025%)之賣方已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 489,750,000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48.975%)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投票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意向，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及因此概無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 | 贊成 | 反對 | 投票總數 |
|---------------------|---|---------------------|---------|-------------|
| 1.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 312,480,000 100% | 零 零% | 312,480,000 |
| 2.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 312,480,000 100% | 零 零% | 312,480,000 |

附註：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由於上述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獲所有票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由於有關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執行人員施加之特別交易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達成。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